



Distr. GENERAL

A/HRC/WG.6/5/COM/3 24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资料\*

#### 科 摩 罗

本报告为四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 <sup>1</sup> 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在编制本报告时已考虑到第一轮审议为期四年的周期。

<sup>\*</sup>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背景和框架

#### 宪法和法律框架

- 1.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ECLJ)强调,科摩罗联盟为总统制联邦共和国。总人口二百五十多万,几乎全部是穆斯林逊尼派,还有数百非穆斯林,大多是基督徒。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表示,科摩罗联盟的立法禁止任何宗教歧视,但其立法和治国惯例则以伊斯兰教以为基础。<sup>2</sup>
- 2.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IRPP)声明,科摩罗联盟的《宪法》条款至少对宗教自由提供名义保护,声称"科摩罗人民严正声明,他们将(……)证明他们拥护《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国际公约,尤其是与儿童与妇女权利相关公约中界定的原则和基本权利"。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基本法》序言还"宣称(……)所有人,不依性别、出身、种族、宗教或信仰有所区别,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职任",以及"适当尊重道德和公共秩序的见解、集会、结社和结成工会的自由。" 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的报告也提供了类似的信息。4
- 3. 据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称,虽然《宪法》保护宗教自由,但是《刑法》包括一些条款,限制宗教少数群体自由从事其信仰活动的权利,包括禁止穆斯林皈依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sup>5</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刑法》禁止穆斯林被非穆斯林改宗。非穆斯林外国人如被发现使他人改宗,可能遭到驱逐,对使他人改宗的科摩罗非穆斯林公民的处罚包括罚款,也有可能监禁。<sup>6</sup>

#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指出,在家中对儿童体罚是合法的,《刑法》第 297 和 298 条允许父母和有权管理儿童者使用"轻"罚。该倡议

还补充说,《家庭法》第 95 条规定,具有家长权威者必须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但 父母以"矫正儿童行为的权利"为由使用"较轻"暴力的情况除外。<sup>7</sup>

5.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声明,根据《刑法》第 297 和 298 条,在学校实施体罚是合法的。<sup>8</sup>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补充说,《刑法》没有载入任何关于司法体罚的条款,但是,很难证实伊斯兰法是否将其作为刑事罪行进行判决。该倡议还指出,刑罚机构以体罚作为惩戒措施的做法未禁止,<sup>9</sup> 体罚在替代性看护环境中也是合法的。<sup>10</sup>

# 2. <u>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u> 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 6.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科摩罗制定了一些法律限制,阻碍宗教少数群体自由从事其宗教活动,这些限制侵犯了该国的国际人权承诺及其本身的《基本法》。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补充说,社会偏见和歧视限制少数群体行使和表达其信仰的能力。<sup>11</sup>
- 7.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报告说,虽然政府允许有组织的宗教团体"建立祈祷场所、培训为教众服务的教士、因和平宗教活动集会,"但是,许多非穆斯林不敢公开从事其信仰活动,因为害怕社会压力,如果被判决为改宗,这些群体可能面对法律惩罚。<sup>12</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科摩罗必须废除与改宗和转变宗教信仰问题相关的歧视性法律,真正做到《基本法》和国际条约与公约中提出的保护,科摩罗希望遵守这些条约与公约。该研究所称,必须允许科摩罗人选择自己愿意恪守的宗教。<sup>13</sup>
- 8.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提出,《家庭法》第6、7和16条以及《刑法》第229-1和229-8条的规定是被认为在宗教自由国际义务方面造成严重问题的其中一些主要立法规定。<sup>14</sup>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的报告说,2006年5月30日,有四名男子因没有去上圣经课,而根据《刑法》第229-8条被判三个月徒刑。科摩罗新总统艾哈迈德•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桑比当选后,这四人于2006年7月6日受到总统特赦。<sup>15</sup>

#### 3.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 9. 地球正义指出,科摩罗联盟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排名第十二位,在 2008 年的一份咨询报告中被评为对气候变化风险最为脆弱的国家。<sup>16</sup>
- 10. 地球正义指出,在科摩罗,气候变化使沿岸社区人民的人身安全和公共卫生受到威胁,因为海平面上升,越来越严重的风暴和旋风导致海潮激浪、低地洪水和海滩侵蚀;气候变化危及科摩罗的文化,因为人民被迫到环境更为安全的国家寻求庇护,传统习俗和做法从此失传;气候变化将威胁科摩罗人民可用的淡水资源,因为气温升高、降水减少以及咸水侵入地下水;粮食保障也受到威胁,因为气候变化阻碍岛屿的农业能力、破坏了科摩罗人主要食物来源的海洋生态系统,如珊瑚礁渔业。<sup>17</sup> 地球正义补充说,作为这些威胁根源的环境变化的严重程度在过去几十年中日益加剧,预计到本世纪末有显著增加。<sup>18</sup>
- 11. 地球正义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科摩罗联盟政府加大努力,为公民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和教育,创造机会让群众参与有关危害的缓解和适应措施的决策。地球正义补充说,科摩罗联盟政府在承认其他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所负责任的同时,必须尽一切可能,加大缓解和适应力度,以保护科摩罗人民享有一个清洁和生态可持续的环境的权利。<sup>19</sup>
- 12. 据地球正义称,气候变化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不仅要求科摩罗联盟考虑采取行动,还需要排放温室气体的其他主要国家考虑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尤其是过去和目前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有责任防止侵害科摩罗人的人权。如果出现侵犯其人权的情况,这些国家有责任缓解伤害,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sup>20</sup>在这方面,地球正义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依照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比例,为科摩罗联盟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提供援助,并集体行动,以担负或分担因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的科摩罗人重新安置的费用。<sup>21</sup>

##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13. 地球正义声明,科摩罗人民人权面临的严重威胁是其小岛屿环境在气候变化面前的脆弱性,科摩罗人所面临的困境表明,享有生态可持续的环境的权利是保障生命、食品、健康、水和文化权等其他权利的根本所在。<sup>22</sup>

###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 注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a href="www.ohchr.org">www.ohchr.org</a>.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Civil society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EJ Earth Justice\*, Oak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sup>2</sup> ECLJ, p.1.
- <sup>3</sup> IRPP, p.1, para.3.
- <sup>4</sup> ECLJ, p.1.
- <sup>5</sup> IRPP, p.1, para.5.
- <sup>6</sup> IRPP, p.1, 2, para.6.
- GIEACPC, p.2, para.1.1.
- 8 GIEACPC, p.2, para.1.2.
- <sup>9</sup> GIEACPC, p.2, para.1.3.
- <sup>10</sup> GIEACPC, p.2, para.1.4.
- <sup>11</sup> IRPP, p.1, para.1.
- <sup>12</sup> IRPP, p.2, para.7.
- <sup>13</sup> IRPP, p.2, para.9.
- <sup>14</sup> ECLJ, p.2-3.
- 15 ECLJ, p.3.

# A/HRC/WG.6/5/COM/3 page 6

- <sup>16</sup> EJ, p.2, para.5.
- EJ, p.1, para.2.
- <sup>18</sup> EJ, p.1-2, para.3.
- <sup>19</sup> EJ, p.5, para.19.
- <sup>20</sup> EJ, p.5, para.18.
- <sup>21</sup> EJ, p.5, para.20.
- EJ, p.4, para.17.

-- -- -- --